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公司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